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团体标准

T/CISAGD XXXX—2023

房屋市政工程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标准

Service standard of the third party security inspection
services for building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公开征求意见稿）

XX-XX-XX 发布

XX-XX-XX 实施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发布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团体标准
房屋市政工程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标准

Service standard of the third party Security inspection services
for building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T/CISAGD XXXX—2023

批准部门：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施行日期：2023 年 月 日

出版社（待定）

2023 年（待定）

前 言

根据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关于〈房屋市政工程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标准〉编制项目立项的批复》要求，编制组经过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安全巡查机构及设施；5 安全巡查工作程序；6 巡查准备阶段工作；7 巡查服务方案编制；8 巡查服务实施；9 巡查资料管理；10 巡查人员执业守则、安全守则及廉洁从业要求。

本标准由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负责管理，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89 号 A 栋 9 层，邮编 510630）。

主编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深圳建筑业协会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主编人员：

参编人员：

目 次

前 言	III
目 次	IV
1 总则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基本规定	3
4 安全巡查机构及设施	3
4.1 一般规定	3
4.2 人员配置	4
4.3 工作职责	4
4.4 巡查设施设备	5
5 安全巡查工作程序	6
5.1 总体服务程序	6
5.2 工程现场巡查工作程序	7
6 巡查准备阶段工作	8
7 巡查服务方案编制	8
7.1 一般规定	8
7.2 巡查服务方案	8
8 巡查服务实施	9
8.1 一般规定	9
8.2 工程相关方安全行为	9
8.3 安全生产现场控制及安全资料管理	11
8.4 安全隐患处理	11
8.5 安全管理巡查	12
8.6 文明施工巡查	12
8.7 基坑工程安全巡查	12
8.8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安全巡查	13
8.9 作业脚手架安全巡查	15
8.10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安全巡查	16

8.11 钢结构施工安全巡查 18

8.12 钢围堰安全巡查 18

8.13 土石围堰安全巡查 19

8.14 沉井安全巡查 19

8.15 矿山法隧道安全巡查 19

8.16 盾构法隧道安全巡查 20

8.17 顶管安全巡查 21

8.18 轨行区施工安全巡查 21

8.19 特殊气候施工安全巡查 22

8.20 水上水下作业安全巡查 22

8.21 爆破作业安全巡查 22

8.22 高处作业（及临边洞口）安全巡查 23

8.23 施工用电安全巡查 23

8.24 卸料平台安全巡查 24

8.25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巡查 24

8.26 拆除工程安全巡查 25

8.27 消防安全巡查 25

8.28 施工机具安全巡查 26

9 巡查资料管理 27

9.1 一般规定 27

9.2 巡查成果内容 27

9.3 巡查成果信息管理 28

9.4 巡查资料管理 28

9.5 巡查资料保密要求 28

10 巡查人员执业守则、安全守则及廉洁从业要求 29

10.1 巡查人员执业守则 29

10.2 巡查人员安全守则 29

10.3 巡查廉洁从业要求 29

附 录 A（规范性附录）巡查实施用表 30

附 录 B（规范性附录）本标准用词说明 34

附 录 C（规范性附录）本标准条文说明 35

附 录 D（资料性附录）引用标准目录 36

房屋市政工程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标准

1 总则

- 1.1 为规范和引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第三方安全巡查工作，提高巡查水平，防范化解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制定本标准。
- 1.2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房屋市政工程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工作（以下简称安全巡查）。
- 1.3 实施安全巡查工作前，委托方应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安全巡查单位（以下简称巡查单位），并以书面形式与巡查单位订立安全巡查服务合同，合同中应包括巡查工作的范围、内容、服务期限、交付成果和酬金，双方的义务、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
- 1.4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巡查工作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2 术语和定义

2.1

房屋市政工程 building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房屋市政工程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和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给排水、污水处理、城市防洪、园林、道路绿化、路灯、环境卫生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2

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 security inspection services

巡查单位依据委托合同，在工程建设施工阶段，采用巡查、抽检等方式，针对建设项目重要部位、关键风险点，抽查工程参建各方履行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管理资料情况，将发现存在的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告知委托单位，对发现的工程安全隐患提出处置建议，并出具巡查成果的技术服务行为，简称“安全巡查”。

2.3

委托方 client

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的购买方。

2.4

第三方安全巡查单位 inspection Company

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建设工程安全巡查工作,独立于委托方及参建单位之外的技术服务企业、事业单位。

2.5

项目巡查机构 project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第三方安全巡查单位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房屋市政工程安全巡查服务工作的组织机构。

2.6

项目巡查组 project inspection Team

项目巡查机构是根据工程巡查需要而设置的,开展工程现场安全巡查工作的最小基本组织单元。

2.7

项目巡查机构负责人 project inspection manager

由第三方安全巡查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负责履行房屋市政工程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合同,主持项目巡查机构全面工作的负责人。

2.8

项目巡查组长 inspection team leader

由项目巡查机构负责人委托,负责主持现场巡查工作,协助其工作并承担其部分管理职责的巡查工程师。

2.9

项目巡查员 inspector

受聘于巡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巡查服务的工程技术人员。

2.10

项目巡查后台支持人员 inspection support

受聘于巡查单位,经过培训,负责巡查工作信息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后台支持工作的人员。

2.10

巡查服务方案 inspection service scheme

项目巡查机构全面开展安全巡查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2.11 **巡查成果 inspection results**

第三方安全巡查单位按合同或委托方要求交付的与巡查项目相关的文字(图形)资料或电子文档。

3 基本规定

3.1 巡查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诚信记录良好，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工作场所、设备设施和巡查业绩。

3.2 安全巡查服务应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 a) 科学、公正、诚信、独立地开展安全巡查与服务活动。
- b) 对巡查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不断提高安全巡查业务能力和水平。
- c) 当巡查单位或个人与工程参建各方存在可能影响安全巡查工作独立性与公正性的利害关系时，巡查单位或个人不得参与关联工程的安全巡查工作。

3.3 若安全巡查工作内容中有超出巡查单位资质范围的，巡查单位应将超出部分内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但不得将安全巡查工作整体分包或转让给他人。

3.4 当采用联合体形式承接安全巡查工作时，联合体双方应以书面协议的形式确定牵头单位，并明确各自单位职责。

3.5 委托方与巡查单位是委托与被委托关系，双方争议问题应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方式，通过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途径解决。

3.6 委托方应通过委托合同授权安全巡查单位，为其提供尽职履约必要条件。

3.7 巡查单位依据巡查委托合同及委托方与工程参建各方的合同约定，对被巡查项目进行检查。

3.8 工程参建各方应按要求提供真实资料、数据，配合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巡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3.9 巡查单位及巡查人员应保守巡查工作涉及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10 巡查单位在安全巡查过程中与工程参建各方的争议问题，应通过委托方协调解决，由委托方确定最终解决方案。

3.11 巡查单位宜通过信息化技术和试验检测方法，辅助安全巡查工作。

4 安全巡查机构及设施

4.1 一般规定

4.1.1 巡查单位履行安全巡查合同时，应组建项目巡查机构。项目巡查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巡查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以及工程特点、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环境等因素确定。

4.1.2 巡查单位在巡查合同签订后，应将项目巡查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项目巡查机构负责人的任命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

4.1.3 项目巡查机构的巡查人员由项目巡查机构负责人、项目巡查组长、项目巡查员、项目巡查后台支持人员组成，且专业配套和数量应满足巡查工作需要。

4.1.4 项目巡查机构应依据巡查服务合同，根据巡查服务内容，合理设置项目巡查组，项目巡查组应由2名以上巡查人员组成，且应设置1名项目巡查组长。

4.1.5 巡查单位调换项目巡查机构负责人的，应事先征得委托方同意；调换项目巡查组长的，项目巡查机构负责人应书面告知委托方。

4.1.6 巡查服务合同工作内容全部完成或巡查服务合同终止时，项目巡查机构应自行解散。

4.2 人员配置

4.2.1 项目巡查机构负责人

应取得高级技术职称，同时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4.2.2 项目巡查组长

应取得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备5年及以上房屋市政工程行业经验。

4.2.3 项目巡查员

应取得工程技术类初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3年及以上房屋市政工程行业经验。

4.2.4 项目巡查后台支撑人员

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备1年及以上房屋市政工程行业经验。

4.3 工作职责

4.3.1 项目巡查机构负责人

工作职责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全权负责委托合同履行；
- b) 建立健全安全巡查服务质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制度；
- c) 组织编制并审核巡查服务方案及计划；
- d) 合理安排巡查人员，明确人员分工及职责，保障巡查业务开展所需的场所、工具和设备；
- e) 组织巡查方案内部交底；
- f) 组织开展巡查工作；
- g) 组织编写并审核各类巡查成果；
- h) 主持巡查工作会议，签发各类巡查成果文件；
- i) 定期巡视工程现场，了解巡查工作开展情况，检查和监督巡查人员行为及工作质量，参与巡查工作考评；
- j) 组织巡查人员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

4.3.2 项目巡查组长

工作职责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参与编制巡查服务方案，制定巡查工作计划；
- b) 按批准的巡查服务方案，组织巡查员开展巡查工作；
- c) 主持工程项目现场巡查工作，对被巡查单位进行交底，提出工程项目的安全隐患及处理建议，处理与工程项目各方的往来事宜；
- d) 按要求编制现场巡查记录，参与编写各类巡查总结报告；
- e) 负责本人职责范围内的文件资料整理、收集，及时移交给后台支撑人员；
- f) 参加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提高业务水平。

4.3.3 项目巡查员

工作职责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在巡查组长的安排下，参与工程现场安全巡查工作；
- b) 对本人负责的巡查内容提出安全隐患及处理建议；
- c) 负责本人职责范围内的文件资料整理、收集，及时提交项目巡查组长审核；
- d) 参加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提高业务水平。

4.3.4 项目巡查后台支撑人员

工作职责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及时更新巡查工程信息；
- b) 及时传递巡查文件资料；
- c) 按要求整理各类会议纪要；
- d) 巡查档案资料分类、整理、保存及移交。

4.4 巡查设施设备

4.4.1 项目巡查机构应配置巡查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交通工具、通信及生活设施等，或由委托方按照巡查服务合同约定提供。如果由委托方提供上述设施，项目巡查机构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并按巡查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委托方。

4.4.2 巡查单位应按照巡查合同约定，配备满足项目安全巡查工作所需的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

5 安全巡查工作程序

5.1 总体服务程序

5.1.1 安全巡查工作应包括巡查准备、巡查实施和成果提交三个阶段。

5.1.2 安全巡查总体服务工作可按如下图 1 工作程序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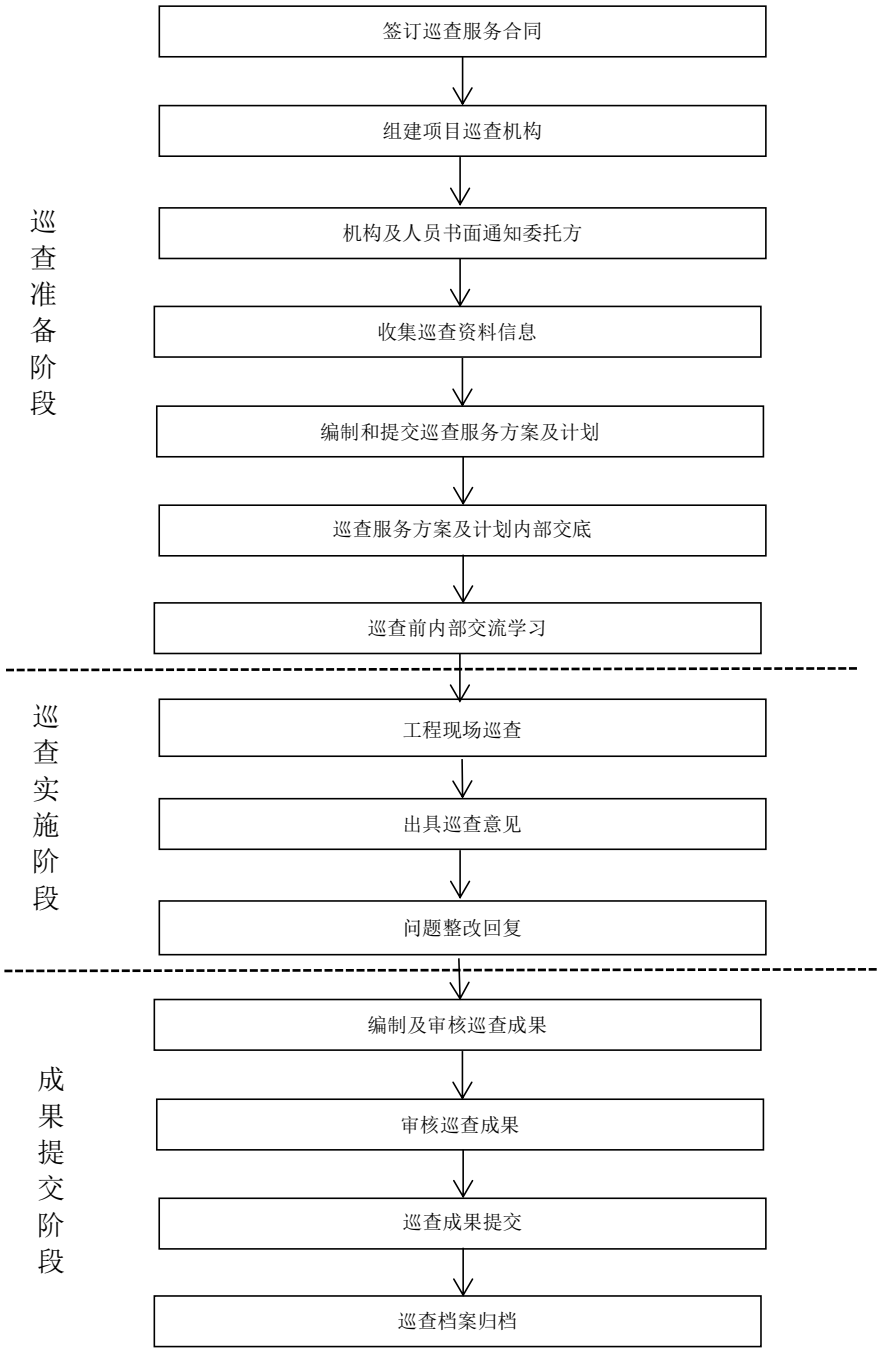


图 1 安全巡查服务总体工作流程图

5.2 工程现场巡查工作程序

5.2.1 工程现场巡查工作程序应包含一般现场巡查工作程序和重大隐患速报程序。

5.2.2 一般现场巡查工作程序应包含如下图 2 工作程序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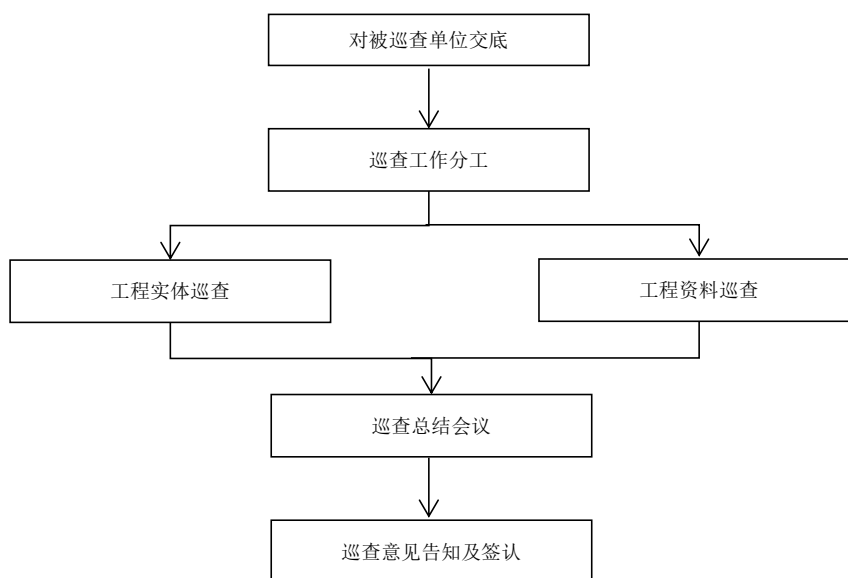


图 2 一般现场巡查工作流程图

5.2.3 重大事故隐患速报工作程序应包含如下图 3 工作程序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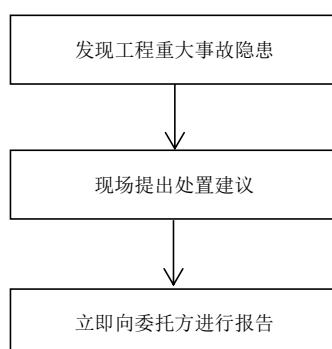


图 3 重大事故隐患速报流程图

6 巡查准备阶段工作

- 6.1 巡查工作实施前，巡查单位应组织人员及时收集巡查资料信息，包含巡查工作依据和被巡查工程信息等内容，委托方应配合并及时提供。
- 6.2 开展巡查前，委托方应将巡查组的名称、巡查的范围、内容和权限及巡查组人员姓名书面告知被巡查单位。
- 6.3 开展巡查前，巡查单位应完成巡查服务方案及巡查计划的编制，工作标准应按照本标准第七部分“7 巡查服务方案编制”的所有规定执行。
- 6.4 开展巡查前，项目巡查机构负责人应组织巡查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保密协议和廉洁承诺书。
- 6.5 巡查单位在巡查工作开展前，宜为巡查团队完成人身意外险购买。
- 6.6 巡查服务合同签订、机构人员报备、设施配置等巡查准备阶段工作应按本标准 1.3、4.1.1、4.1.2、4.4.1、4.4.2 条规定执行。

7 巡查服务方案编制

7.1 一般规定

- 7.1.1 巡查单位应编制巡查服务方案。结合被巡查工程（区域）实际情况，明确巡查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组织架构、人员安排、工作流程与准则、评价体系、重点难点和工作纪律等。
- 7.1.2 巡查服务分阶段（区域）实施的，宜分阶段（区域）编制巡查服务计划，并报送委托方确认。
- 7.1.3 巡查服务方案应由项目巡查机构负责人组织巡查人员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进行审核通过后报送委托方。
- 7.1.4 巡查服务方案应在加盖公章后报送委托方确认，未经确认的方案不得实施。
- 7.1.5 在实施巡查过程中，当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变化而需要调整巡查服务方案时，应按本标准第 7.1.3、7.1.4 条规定执行。

7.2 巡查服务方案

- 7.2.1 巡查服务方案内容应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巡查项目概况
- b) 巡查服务依据
- c) 工作内容
- d) 组织架构
- e) 岗位职责
- f) 人员配备情况
- g) 工作流程
- h) 工作准则
- i) （总体）工作计划
- j) 巡查重点难点和监控措施

- k) 评价体系及用表
- l) 成果管理及交付标准
- m)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n) 廉洁保障措施

7.2.2 巡查服务实施前，项目巡查机构负责人应对全体巡查人员进行巡查服务方案交底，并应做好相应的记录。

8 巡查服务实施

8.1 一般规定

8.1.1 巡查单位应根据经批准的巡查服务方案开展巡查服务。

8.1.2 巡查内容主要包括被巡查工程相关方的安全行为、安全生产现场控制、安全资料管理等。

8.1.3 房屋建筑工程安全巡查表的巡查内容宜参考现行《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以下简称房建工程安全统表）中检查评分表的巡查内容，表格形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使用时应根据最新的工程建设标准、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方要求和工程实际情况等编制安全巡查表。

8.1.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巡查表的巡查内容宜参考现行《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以下简称市政工程安全统表）中检查评分表的巡查内容，表格形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使用时应根据最新的工程建设标准、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方要求和工程实际情况等编制安全巡查表。

8.1.5 当房屋建筑工程在房建工程安全统表中没有参考用表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市政工程安全统表中没有参考用表且在本标准中无参考用表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根据情况的适用性互相参考使用。当房建工程安全统表和市政工程安全统表均无参考用表时，可根据工程建设标准、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方要求和工程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安全巡查表。

8.2 工程相关方安全行为

8.2.1 建设单位的安全行为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按规定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 b) 与参建各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安全责任，并加强履约管理；
- c) 按规定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施工单位；
- d) 在组织编制工程概算时，按规定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按规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
- e) 应对工程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相关管线、设施、地质、气象、水文等进行调查，并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原始资料；
- f)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下同）送审查机构审查；
- g) 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h) 对于按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8.2.2 勘察单位的安全行为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按规定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
- b) 按规定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 c) 参加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

8.2.3 设计单位的安全行为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b) 设计单位应当按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 c) 设计单位应当按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特殊情况下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d) 参加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验收；
- e)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
- f) 设计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符合相关行业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8.2.4 施工单位的安全行为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b)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资料一致；
- c)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严格执行并按要求进行考核；
- d) 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e) 实施施工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加强履约管理；
- f) 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 g)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h)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i) 按规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 j) 按规定执行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 k) 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l) 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m)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n) 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由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
- o) 应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由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 p) 禁止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8.2.5 监理单位的安全行为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按规定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 b) 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 c) 按规定审核各相关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并做好记录；
- d) 按规定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应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并做好记录。

8.2.6 监测单位的安全行为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按规定编制监测方案并进行审核；
- b) 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真实监测成果报告。。

8.3 安全生产现场控制及安全资料管理

项目巡查组应根据委托合同及经审批的巡查服务方案开展巡查工作，巡查内容包括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及安全生产管理资料。

8.4 安全隐患处理

8.4.1 当巡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项目巡查组应立即告知隐患可能影响的人员停止作业、撤离避险，并向巡查项目负责人汇报。

8.4.2 工程建设相关主体应按《现场巡查问题告知单》规定的期限内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书面报送项目巡查组。

8.4.3 项目巡查组收到《现场巡查问题告知单》相应问题的书面整改回复后，应根据委托合同以及经审批的巡查服务方案复核整改情况。

8.4.4 当项目巡查组认为工程建设相关主体现场整改未能完全消除安全隐患时，应向工程建设相关主体出具复查意见书，并说明后续处理建议。

8.5 安全管理巡查

8.5.1 安全管理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见表1。

表1 安全管理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类别	安全巡查项目	安全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房建工程	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应急救援、分包单位安全管理、持证上岗、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安全标志等	房建工程安全统表《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GDAQ2030102）
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单位资质与人员配备、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与班前活动、应急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安全标志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AQSZ-JP-3.2-1、AQSZ-JP-3.2-2）

8.6 文明施工巡查

8.6.1 文明施工巡查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现行国家、行业、广东省标准的规定：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
-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
-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

8.6.2 文明施工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见表2。

表2 文明施工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类别	安全巡查项目	安全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房建工程	现场围挡、封闭管理、施工场地、材料管理、现场办公与宿舍、现场防火、综合治理、公示标牌、生活设施、社区服务等	房建工程安全统表《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GDAQ2030103、GDAQ2030103-1）
市政工程	现场围挡、封闭管理、施工场地、材料管理、消防管理、现场办公与宿舍、交通疏导、公示标牌、保健急救、生活设施、环境保护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AQSZ-JP-3.3-1、AQSZ-JP-3.3-2、AQSZ-JP-3.3-3）

8.7 基坑工程安全巡查

8.7.1 基坑工程安全巡查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现行国家、行业、广东省标准的规定：

-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1；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
-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

- d)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
- e)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
- f)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 51004;
- g)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
- h)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T 50330;
- i)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 50905;
- j)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
- k)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 l)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
- m)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80;
- n)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 311;
- o) 《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 429;
- p)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 q)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
- r) 广东省《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

8.7.2 基坑工程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见表 3。

表 3 基坑工程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类别		安全巡查项目	安全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房建工程	基坑工程	施工方案、基坑支护、降排水、基坑开挖、坑边荷载、安全防护、基坑监测、支撑拆除、作业环境、应急预案等	房建工程安全统表《基坑工程检查评分表》（GDAQ2030112、GDAQ2030112-1）
市政工程	基坑工程	施工方案、基坑支护、降排水、基坑开挖、坑边荷载、安全防护、基坑监测、支撑拆除、作业环境、应急预案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基坑检查评分表》（AQSZ-JP-3.7-1、AQSZ-JP-3.7-2）

8.8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安全巡查

8.8.1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安全巡查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现行国家、行业、广东省标准的规定：

- a)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 51210;
- b)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
- c)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666;
- d) 《钢管脚手架扣件》GB 15831;
- e)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
- f) 《碳素结构钢》GB/T 700;
- g) 《热轧型钢》GB/T 706;
- h)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
- i) 《钢丝绳夹》GB/T 5976;
- j)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 k)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

- l)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 231;
- m)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62;
- n) 《组合铝合金模板工程技术规程》JGJ 386;
- o) 《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范》JGJ 300;
- p) 《建筑施工承插型轮扣式模板支架安全技术规程》T/CCIAT 0003;
- q)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
- r) 《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
- s)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 t) 广东省《建筑施工承插型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DBJ/T 15-98;
- u) 广东省《轮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DB44/T 1876;
- v) 广东省《铝合金模板技术规范》DBJ 15-96;
- w) 广东省《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实时安全监测技术规范》DBJ/T15-197。

8.8.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见表 4。

表 4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类别		安全巡查项目	安全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房建工程	模板支架	施工方案、支架基础、支架构造、支架稳定、施工荷载、交底与验收、杆件连接、底座与托撑、构配件材质、支架拆除等	房建工程安全统表《模板支架安全检查评分表》（GDAQ2030113）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模板与构件支架	施工方案、支架基础、支架构造、支架稳定、施工荷载与构件存放、交底与验收、杆件连接、底座与托撑、构配件材质、支架拆除与作业环境等	房建工程安全统表《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模板与构件支架安全检查评分表》（GDAQ2030114、GDAQ2030114-1）
	液压爬升模板（爬模、顶模、滑模）	施工方案、承载体、防倾与防坠装置、爬升机构、架体爬升、检查验收、架体构造、安全防护、安全作业等	房建工程安全统表《液压爬升模板（爬模、顶模、滑模）安全检查评分表》（GDAQ2030123、GDAQ2030123-1）
市政工程	液压爬升模板（爬模、顶模、滑模）	施工方案、承载体、防倾与防坠装置、爬升机构、架体爬升、检查验收、架体构造、安全防护、安全作业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液压爬升模板检查评分表》（AQSZ-JP-3.22-1、AQSZ-JP-3.22-2）
	钢管满堂模板支撑架	方案与交底、构配件和材质、地基基础、架体搭设、架体稳定、架体拆除、使用与监测、杆件连接、安全防护、底座、托撑与主次楞、检查验收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钢管满堂模板支撑架检查评分表》（AQSZ-JP-3.18-1、AQSZ-JP-3.18-2、AQSZ-JP-3.18-3）
	梁柱式模板支撑架	方案与交底、构配件和材质、基础、立柱或托架构造、纵梁和横梁构造、检查验收、使用与监测、构件连接、安全防护、支撑架拆除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梁柱式模板支撑架检查评分表》（AQSZ-JP-3.19-1、AQSZ-JP-3.19-2、AQSZ-JP-3.19-3）
	移动模架	方案与交底、模架产品和材质、模架结构、安装、检查验收、模架过孔、使用与监测、安全防护、通道、拆除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移动模架检查评分表》（AQSZ-JP-3.20-1、AQSZ-JP-3.20-2、AQSZ-JP-3.20-3）
	悬臂施工挂篮	方案与交底、构配件和材质、加工制作、挂篮结构、行走与锚固、检查验收、使用与监测、预留预埋、安全防护、拆除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悬臂施工挂篮检查评分表》（AQSZ-JP-3.21-1、AQSZ-JP-3.21-2、AQSZ-JP-3.21-3）

8.9 作业脚手架安全巡查

8.9.1 作业脚手架安全巡查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现行国家、行业、广东省标准的规定：

- a)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 51210；
- b) 《钢管脚手架扣件》GB 15831；
- c)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
- d)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666；
- e)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
- f) 《碳素结构钢》GB/T 700；
- g) 《热轧型钢》GB/T 706；
- h)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
- i) 《钢丝绳夹》GB/T 5976；
- j) 《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
- k)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 l)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
- m)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 231；
- n)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 o)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
- p)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
- q)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JG/T 546；
- r) 《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 429；
- s)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使用技术规程》JB/T 11699；
- t)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
- u) 《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
- v)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DBJ/T 15-233。

8.9.2 作业脚手架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见表 5。

表 5 作业脚手架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参考用表

类别		安全巡查项目	安全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房建工程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施工方案、支架基础、支架构造、支架稳定、施工荷载、交底与验收、杆件连接、底座与托撑、构配件材质、支架拆除等	房建工程安全统表《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检查评分表》（GDAQ2030104、GDAQ2030104-1）
	门式钢管脚手架	施工方案、支架基础、支架构造、支架稳定、施工荷载与构件存放、交底与验收、杆件连接、底座与托撑、构配件材质、支架拆除与作业环境等	房建工程安全统表《门式钢管脚手架检查评分表》（GDAQ2030105）
	碗扣式钢管脚手架	施工方案、承载体、防倾与防坠装置、爬升机构、架体爬升、检查验收、架体构造、安全防护、安全作业等	房建工程安全统表《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检查评分表》（GDAQ2030106）
	承插型钢管脚手架	施工方案、架体基础、架体稳定、杆件设置、脚手板、交底与验收、架体防护、杆件接长、构配件材质、通道等	房建工程安全统表《承插型钢管脚手架检查评分表》（GDAQ2030107、GDAQ2030107-1）
	满堂式脚手架	施工方案、架体基础、架体稳定、杆件锁件、脚手板、交底与验收、架体防护、构配件材质、荷载、通道等	房建工程安全统表《满堂式脚手架检查评分表》（GDAQ2030108）
	悬挑式钢管脚手架	施工方案、悬挑钢梁、架体稳定、脚手板、荷载、交底与验收、杆件间距、架体防护、层间防护、构配件材质等	房建工程安全统表《悬挑式钢管脚手架检查评分表》（GDAQ2030109）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施工方案、安全装置、架体构造、附着支承装置、架体安装、架体升降、检查验收、脚手板、架体防护、安全作业等	房建工程安全统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检查评分表》（GDAQ2030110、GDAQ2030110-1、GDAQ2030110-2）
	高处作业吊篮	施工方案、安全装置、悬挂机构、钢丝绳、安装作业、升降作业、交底与验收、安全防护、吊篮稳定、荷载等	房建工程安全统表《高处作业吊篮检查评分表》（GDAQ2030111）
市政工程	钢管双排脚手架	方案与交底、构配件和材质、地基基础、架体搭设、架体稳定、脚手板、检查验收、杆件连接、安全防护、使用与监测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钢管双排脚手架检查评分表》（AQSZ-JP-3.11-1、AQSZ-JP-3.11-2）
	钢管满堂脚手架	方案与交底、构配件和材质、地基基础、架体稳定、架体搭设、脚手板、检查验收、安全防护、荷载、通道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钢管满堂脚手架检查评分表》（AQSZ-JP-3.12-1、AQSZ-JP-3.12-2）
	悬挑式钢管脚手架	施工方案、悬挑钢梁、架体稳定、脚手板、荷载、交底与验收、杆件间距、架体防护、层间防护、构配件材质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悬挑式钢管脚手架检查评分表》（AQSZ-JP-3.13-1、AQSZ-JP-3.13-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资料部分、安全装置、架体构造、附着支座、架体安装、架体升降、检查验收、脚手板、架体防护、安全作业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检查评分表》（AQSZ-JP-3.14-1、AQSZ-JP-3.14-2）
	高处作业吊篮	方案与交底、安全装置、悬挂机构、钢丝绳、悬吊平台、安装作业、拆卸作业、升降作业、检查验收、安全防护、使用荷载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高处作业吊篮检查评分表》（AQSZ-JP-3.15-1、AQSZ-JP-3.15-2）
	施工栈桥与作业平台	方案与交底、构配件和材质、墩柱与桥台、纵梁和横梁构造、桥面、检查验收、安全使用、设计要求、检测、安全防护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施工栈桥与作业平台检查评分表》（AQSZ-JP-3.16-1、AQSZ-JP-3.16-2）
	猫道	方案与交底、构配件和材质、猫道结构、猫道系统安装、检查验收、使用与监测、猫道层面、安全防护、拆除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猫道检查评分表》（AQSZ-JP-3.17-1、AQSZ-JP-3.17-2）

8.10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安全巡查

8.10.1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安全巡查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现行国家、行业、广东省标准的规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建质规〔2022〕2 号）；
- 《塔式起重机》GB/T 5031；
- 《塔式起重机规程》GB 5144；
- 《起重机 钢丝绳 保养、维护、检验和报废》GB/T 5972；
-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
-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 1》JB/T1303；
- 《架桥机通用技术条件》GB/T 26470；
- 《架桥机安全规程》GB 26469；
- 《缆索起重机》GB/T 28756；
-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
-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T 26557；
-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
- 《塔式起重机混凝土基础工程技术标准》JGJ/T 187；

- o)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
- p)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
- q)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 r)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
- s)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
- t) 《齿轮齿条式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安装质量检验规程》GB/T 33640;
- u)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 160;
- v)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
- w)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
- x) 《通用门式起重机》GB/T 14406;
- y) 《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御台风安全技术指引（试行）》（粤建质〔2019〕66 号）;
- z)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 号）。

8.10.2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见表 6。

表 6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类别	安全巡查项目	安全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房建工程	流动式起重机	方案与交底、安全防护装置、钢丝绳与索具、作业环境、资质与人员、起重吊装、操作控制、地基承载力、警戒监护等 房建工程安全统表《流动式起重机械作业前检查验收表》（GDAQ2090108）
	起重吊装	施工方案、起重机械、钢丝绳与地锚、索具、作业环境、作业人员、起重吊装、高处作业、构件码放、警戒监护等 房建工程安全统表《起重吊装检查评分表》（GDAQ2030121）
	塔式起重机	载荷限制装置、行程限位装置、保护装置、吊钩、滑轮、卷筒与钢丝绳、多塔作业、安拆、验收与使用、附着、基础与轨道、结构设施、电气安全等 房建工程安全统表《塔式起重机检查评分表》（GDAQ2030120、GDAQ2030120-1）
	施工升降机	安全装置、限位装置、防护设施、附墙架、钢丝绳、滑轮与对重、安拆、验收与使用、导轨架、基础、电气安全、通信装置等 房建工程安全统表《施工升降机检查评分表》（GDAQ2030119、GDAQ2030119-1）
	物料提升机	安全装置、防护设施、附墙架与缆风绳、钢丝绳、安拆与验收与使用、基础与导轨架、动力与传动、通信装置、卷扬机操作棚、避雷装置等 房建工程安全统表《物料提升机检查评分表》（GDAQ2030118、GDAQ2030118-1）
市政工程	流动式起重机	方案与交底、起重机械、钢丝绳与索具、作业环境、资质与人员、起重吊装、操作控制、悬空作业、构件码放、警戒监护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流动式起重机检查评分表》（AQSZ-JP-3.26-1、AQSZ-JP-3.26-2）
	塔式起重机	方案与交底、安全装置、保护装置、吊钩、滑轮、钢丝绳与索具、附着装置、安装、拆卸与验收、顶升、轨道与基础、结构设施、安全使用、电气安全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塔式起重机检查评分表》（AQSZ-JP-3.27-1、AQSZ-JP-3.27-2）
	门式起重机	方案与交底、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吊钩、滑轮、钢丝绳与索具、基础与轨道、安装、拆卸与验收、安全使用、安全防护及警示标识、结构设施、电气控制与保护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门式起重机检查评分表》（AQSZ-JP-3.28-1、AQSZ-JP-3.28-2）
	架桥机	方案与交底、结构设施及零部件、安全装置、安装、拆卸与验收、梁体运输、梁体架设、调试与试验、检查与维护、电气设备、安全防护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架桥机检查评分表》（AQSZ-JP-3.29-1、AQSZ-JP-3.29-2、AQSZ-JP-3.29-3）

施工升降机	安全装置、限位装置、防护设施、附墙架、钢丝绳、滑轮与对重、安装、拆卸与验收、使用、导轨架、基础、电气安全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施工升降机检查评分表》 (AQSZ-JP-3.30-1、AQSZ-JP-3.30-2)
物料提升机	安全装置、防护设施、附墙架、缆风绳与地锚、钢丝绳、架体结构、动力与传动装置、安拆、验收与使用、基础、吊笼、电气安全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物料提升机检查评分表》 (AQSZ-JP-3.31-1、AQSZ-JP-3.31-2)
缆索起重机	方案与交底、构配件和材质、索塔、缆索与锚定、扣挂系统、跑车及吊点、安装、拆卸与验收、动力及传动机构、吊装与监测、安全防护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缆索起重机检查评分表》 (AQSZ-JP-3.32-1、AQSZ-JP-3.32-2、AQSZ-JP-3.32-3)

8.11 钢结构施工安全巡查

8.11.1 钢结构施工安全巡查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现行国家、行业、广东省标准的规定：

-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
- 《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
-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
-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81；
-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 82。

8.11.2 钢结构施工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见表 7。

表 7 钢结构工程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类别	安全巡查项目	安全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钢结构工程	施工方案、构件连接、构件吊装、整体提升、滑移、顶推措施、构件卸载、安装工程、交底与验收、持证上岗、涂装工程、构件堆放、作业环境等	房建工程安全统表《钢结构施工检查评分表》(GDAQ2030117、GDAQ2030117-1、GDAQ2030117-2)

8.12 钢围堰安全巡查

8.12.1 钢围堰安全巡查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现行国家、行业、广东省标准的规定：

- 《钢围堰工程技术标准》GB/T51295；
-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
- 《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 429。

8.12.2 钢围堰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见表 8。

表 8 钢围堰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类别	安全巡查项目	安全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钢围堰	方案与交底、构配件和材质、围堰构造、安装、检查验收、监测、拆除、制作及浮运、安全使用、安全防护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钢围堰检查评分表》(AQSZ-JP-3.8-1、AQSZ-JP-3.8-2)

8.13 土石围堰安全巡查

8.13.1.1 土石围堰安全巡查除应符合现行《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 的规定以外，还应符合其他现行国家、行业、广东省标准的规定。

8.13.2 土石围堰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见表 9。

表 9 土石围堰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类别	安全巡查项目	安全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土石围堰	方案与交底、筑堰材料、堰身构造、围堰填筑、监测、检查验收、安全防护、拆除、河道清理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土石围堰检查评分表》（AQSZ-JP-3.9-1、AQSZ-JP-3.9-2）

8.14 沉井安全巡查

8.14.1 沉井安全巡查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现行国家、行业、广东省标准的规定：

- a)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
- b) 《沉井与气压沉箱施工规范》GB/T51130。

8.14.2 沉井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见表 10。

表 10 沉井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类别	安全巡查项目	安全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沉井	方案与交底、沉井构造、筑岛、沉井制作、浮运与就位、下沉与接高、检查验收、封底与填充、使用与监测、安全防护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沉井检查评分表》（AQSZ-JP-3.9-1、AQSZ-JP-3.9-2）

8.15 矿山法隧道安全巡查

8.15.1 矿山法隧道安全巡查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现行国家、行业、广东省标准的规定：

- a) 《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4/XG1；
- b)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6；
- c)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
- d) 《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建设风险管理规范》GB 50652；
- e) 《地铁工程施工安全评价标准》GB 50715；
- f)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33；
- g)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90911；
- h) 《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GB/T 22082；
- i)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 50299；
- j)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标准》GB/T 51310；
- k)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 l) 《建筑与市政工程地下水控制技术规范》JGJ 111;
- m)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
- n) 《隧道联络通道冻结法施工及验收规范》NB/T 10222;
- o)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规范》DBJ/T 15-230;
- p) 《铁路隧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 10304;
- q) 《城市轨道交通土建工程施工工艺标准》Q/ZJ 0001;
- r)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隐患和风险管理精细化手册》2017 年;
- s)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主要施工安全风险预控指南》2018 年。

8.15.2 矿山法隧道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见表 11。

表 11 矿山法隧道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类别	安全巡查项目	安全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矿山法隧道	方案与交底、洞口及交叉口工程、地层超前支护加固、隧道开挖、爆破、初期支护、监测、防水工程、二次衬砌、作业架、隧道施工运输、作业环境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矿山法隧道检查评分表》(AQSZ-JP-3.23-1、AQSZ-JP-3.23-2、AQSZ-JP-3.23-3)

8.16 盾构法隧道安全巡查

8.16.1 盾构法隧道安全巡查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现行国家、行业、广东省标准的规定：

- a) 《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4/XG1;
- b)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6;
- c)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
- d) 《盾构法隧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46;
- e) 《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建设风险管理规范》GB 50652;
- f) 《地铁工程施工安全评价标准》GB 50715;
- g)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33;
- h)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90911;
- i) 《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GB/T 22082;
- j)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 50299;
- k)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标准》GB/T 51310;
- l)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 m) 《建筑与市政工程地下水控制技术规范》JGJ 111;
- n)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
- o) 《盾构法开仓及气压作业技术规范》CJJ 217;
- p) 《隧道联络通道冻结法施工及验收规范》NB/T 10222;
- q)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规范》DBJ/T 15-230;
- r) 《铁路隧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 10304;
- s) 《城市轨道交通土建工程施工工艺标准》Q/ZJ 0001;
- t)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隐患和风险管理精细化手册》2017 年;
- u)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主要施工安全风险预控指南》2018 年。

8.16.2 盾构法隧道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见表 12。

表 12 盾构法隧道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类别	安全巡查项目	安全巡查内容查参考用表
盾构法隧道	方案与交底、盾构机选型与安装调试、始发与接收、掘进施工、开仓与刀具更换、洞门及联络通道施工、监测、管片堆放与拼装、隧道施工运输、安全防护与保护措施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盾构法隧道检查评分表》（AQSZ-JP-3.24-1、AQSZ-JP-3.24-2、AQSZ-JP-3.24-3）

8.17 顶管安全巡查

8.17.1 顶管安全巡查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现行国家、行业、广东省标准的规定：

- a)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 b) 《顶管技术规程》DBJ/T 15-106
- c)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

8.17.2 顶管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见表 13。

表 13 顶管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类别	安全巡查项目	安全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顶管	专项方案、顶管设备、起重吊装、工作井、顶进、监测、检查验收、降水、排泥与通风、安全防护、供电、拆除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顶管检查评分表》（AQSZ-JP-3.25-1、AQSZ-JP-3.25-2）

8.18 轨行区施工安全巡查

8.18.1 轨行区施工安全巡查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现行国家、行业、广东省标准的规定：

- a) 《铁路轨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 10305；
- b)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指南》（建质[2016]173 号）

8.18.2 轨行区施工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参考用表见表 14。

表 14 轨行区施工安全巡查内容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类别	安全巡查项目	安全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轨行区施工	调度、方案及安全协议、施工销点、轨行区施工安全、行车安全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轨行区施工检查验收表》（AQSZ-JY-1.68）

8.19 特殊气候施工安全巡查

8.19.1 特殊气候施工安全巡查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现行国家、行业、广东省标准的规定：

- a)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
- b)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2019 年 3 月 28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c) 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御台风安全技术指引（试行）。

8.19.2 特殊气候施工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见表 15。

表 15 特殊气候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类别	安全巡查项目	安全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特殊气候	人员、预警、暴雨及地质灾害防范、大风防范、雷电防范、应急管理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轨行区施工施工检查验收表》（AQSZ-JY-1.69）

8.20 水上水下作业安全巡查

8.20.1 水上水下作业安全巡查除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4 号）的规定以外，还应符合其他现行国家、行业、广东省标准的规定。

8.20.2 水上水下作业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见表 16。

表 16 水上水下作业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类别	安全巡查项目	安全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水上水下作业	管理要求、专项施工方案及交底、水上作业、水下作业、交通船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水上水下作业施工检查验收表》（AQSZ-JY-1.70-1、AQSZ-JY-1.70-2）

8.21 爆破作业安全巡查

8.21.1 爆破作业安全巡查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现行国家、行业、广东省标准的规定：

- a)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1；
- b) 《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
- c) 《爆破安全规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B 6722-2014/XG1-2016；
- d)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 53；
- e)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导则》GA/T 848；
- f)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 991；
- g) 《铁路工程爆破振动安全技术规程》TB 10313。

8.21.2 爆破作业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见表 17。

表 17 爆破作业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类别	安全巡查项目	安全巡查参考用表
水上水下作业	人员持证上岗、审批手续、方案审批、公告、警戒警示、爆破效应计算、装药、盲炮检查、天气、水下爆破、投药船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爆破作业施工检查验收表》（AQSZ-JY-1.71）

8.22 高处作业（及临边洞口）安全巡查

8.22.1 高处作业（及临边洞口）安全巡查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现行国家、行业、广东省标准的规定：

- a)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 b) 《坠落防护 安全带》GB6095；
- c) 《头部防护 安全帽》GB2811；
- d) 《安全网》GB5725；
- e) 《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

8.22.2 高处作业（及临边洞口）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查参考用表见表 18。

表 18 高处作业（及临边洞口）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类别	安全巡查项目	安全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房建工程	高处作业	房建工程安全统表《高处作业检查评分表》（GDAQ2030115）
	临边洞口	房建工程安全统表《临边洞口防护验收表》（GDAQ2090203、GDAQ2090203-1）
市政工程	高处作业（及临边洞口）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高处作业（及临边洞口）防护设施验收表》（AQSZ-JY-1.9-1、AQSZ-JY-1.9-2）

8.23 施工用电安全巡查

8.23.1 施工用电安全巡查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现行国家、行业、广东省标准的规定：

- a)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
- b)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8.23.2 施工用电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见表 19。

表 19 施工用电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类别		安全巡查项目	安全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房建工程	施工用电	外电防护、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配电线路、配电箱与开关箱、配电室与配电装置、现场照明、用电档案、使用与维护、电气消防安全等	房建工程安全统计表《施工用电检查评分表》（GDAQ2030116、GDAQ2030116-1）
市政工程	施工用电	外电防护、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配电线路、配电箱与开关箱、配电室与配电装置、现场照明、用电档案、使用与维护、电气消防安全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计表《施工用电检查评分表》（AQSZ-JP-3.5-1、AQSZ-JP-3.5-2、AQSZ-JP-3.5-3）

8.24 卸料平台安全巡查

8.24.1 卸料平台安全巡查除应符合现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的规定以外，还应符合其他现行国家、行业、广东省标准的规定。

8.24.2 卸料平台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见表 20。

表 20 卸料平台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类别		安全巡查项目	安全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房建工程	卸料平台	方案与交底、悬挑式卸料平台、钢丝绳卸荷、安全防护、荷载等	房建工程安全统计表《卸料平台验收表》（GDAQ2090207）
市政工程	卸料平台	方案与交底、悬挑式卸料平台、钢丝绳卸荷、安全防护、荷载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计表《卸料平台验收记录表》（AQSZ-JY-1.41）

8.25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巡查

8.25.1 有限空间作业除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现行国家、行业、广东省标准的规定：

- a) 《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 205；
- b)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 8958；
- c)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GB3787；
- d) 《固定式钢直梯安全技术条件》GB 4053.1；
- e)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GB 4053.2；
- f) 《焊接与切割安全标准》GB9448；
- g) 《密闭空间直读式气体检测仪选用指南》GBZ/T 222。

8.25.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见表 21。

表 21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类别		安全巡查项目	安全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房建工程	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培训教育、管理台账、风险管理、作业方案与交底、作业安全、分包管理、应急准备、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	房建工程安全统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验收表》（GDAQ2090301、GDAQ2090301-1、GDAQ2090301-2）
	人工挖孔桩	方案与交底、气体检测、潜水泵维保及绝缘测试、井孔周边防护、井内防护、送风、护壁、井内作业、气体测试与急救、现场照明、电箱、施工机具等	房建工程安全统表《人工挖孔桩防护验收表》（GDAQ2090205）
市政工程	有限空间作业	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巡查项目应包括：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安全设施设备、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教育培训及交底记录、发包管理、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管理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有限空间作业检查验收表》（AQSZ-JY-1.66）
	人工挖孔桩	方案与交底、气体检测、潜水泵维保及绝缘测试、井孔周边防护、井内防护、送风、护壁、井内作业、气体测试与急救、现场照明、电箱、施工机具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人工挖孔桩检查验收表》（AQSZ-JY-1.67）

8.26 拆除工程安全巡查

8.26.1 拆除工程安全巡查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现行国家、行业、广东省标准的规定：

- a)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
- b) 《城市梁桥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CJJ 248；
- c) 《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 429。

8.26.2 拆除工程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参考用表见表 22。

表 22 拆除工程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参考用表

类别	安全巡查项目	安全巡查参考用表
拆除工程	人工拆除、机械拆除、爆破拆除、静力破碎拆除等	附录 A 表 A.1

8.27 消防安全巡查

8.27.1 消防安全巡查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现行国家、行业、广东省标准的规定：

- a)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
- b)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8.27.2 消防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参考用表见表 23。

表 23 消防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参考用表

类别	安全巡查项目	安全巡查参考用表
消防	室外消火栓系统、灭火器、消防车道、临时应急照明等	附录 A 表 A.2

8.28 施工机具安全巡查

8.28.1 施工机具安全巡查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现行国家、行业、广东省标准的规定：

- a)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
- b)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160；
- c)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8.28.2 施工机具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见表 24。

表 24 施工机具安全巡查项目及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类别	安全巡查项目	安全巡查内容参考用表
房建工程	施工机具 平刨、圆盘锯、手持电动工具、钢筋机械、电焊机、搅拌机、气瓶、机动车、潜水泵、振捣器、桩工机械等	房建工程安全统表《施工机具检查评分表》(GDAQ2030122、GDAQ2030122-1)
市政工程	施工机具 平刨、圆盘锯、手持电动工具、钢筋机械、电焊机、搅拌机、气瓶、潜水泵、振捣器、桩工机械、运输车辆、空压机、预应力张拉机具、小型起重机具、挖掘机、摊铺机等	市政工程安全统表《施工机具检查评分表》(AQSZ-JP-3.6-1、AQSZ-JP-3.6-2、AQSZ-JP-3.6-3)

9 巡查资料管理

9.1 一般规定

9.1.1 巡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资料管理制度和成果交付标准，巡查成果应指派巡查后台支持人员作为专人负责管理。

9.1.2 巡查单位形成的巡查成果应按资料管理制度规定程序审批后报送委托方。

9.1.3 巡查单位应对巡查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2 巡查成果内容

9.2.1 现场巡查问题告知单

巡查单位完成对工程项目巡查或复查工作后，应出具现场巡查问题告知单（表式详见附录 A 表 A.3），并列明当次巡查发现的隐患情况及处理意见。现场巡查问题告知单应按本标准 9.1 要求报送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机构。

9.2.2 巡查服务简报

巡查单位完成对工程项目巡查或复查工作后，应形成巡查服务简报。简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工程概况；
- b) 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
- c) 发现的问题、部位、附图及违反的法规或规范条文；
- d) 对工程项目情况的安全评价、分析及改进建议。

9.2.3 阶段（区域）巡查服务报告

巡查单位完成当前阶段（区域）工作后，应形成阶段（区域）巡查服务报告。阶段（区域）巡查服务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阶段（区域）巡查内容；
- b) 巡查程序和方法；
- c) 阶段（区域）巡查情况；
- d) 主要存在问题及分析；
- e) 过往巡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如有）；
- f) 安全管理提升建议。

9.2.4 巡查服务总结报告

当巡查工作完成后，巡查单位应出具巡查总结报告。巡查服务总结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整体巡查情况
- b) 各阶段（区域）巡查情况
- c) 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
- d) 巡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跟踪情况（如有）
- e) 安全生产整体提升建议

9.3 巡查成果信息管理

9.3.1 宜建立与巡查业务相衔接的巡查成果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巡查成果自形成到归档、保管、利用的全过程管理。

9.3.2 在巡查过程中，巡查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将形成的巡查服务相关信息成果文件整理和归档，并向委托方交付。

9.4 巡查资料管理

9.4.1 巡查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委托合同
- b) 巡查方案
- c) 巡查计划
- d) 巡查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
- e) 现场巡查问题告知单
- f) 工程项目巡查服务简报
- g) 阶段（区域）巡查服务报告
- h) 巡查服务总结报告
- i) 巡查方案交底记录
- j) 廉洁承诺书
- k) 安全责任书
- l) 巡查过程产生的会议纪要（会议记录）
- m) 合同规定的其他成果资料（如培训记录、电子影像等）

9.4.2 巡查单位在巡查工作中应按照 9.4.1 规定内容同步做好巡查资料的收集、编制和整理。

9.4.3 委托合同履行完成后，巡查单位应对巡查资料进行归档，形成巡查档案，巡查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9.4.1 所规定的内容。

9.4.4 巡查档案应按委托合同组卷，并应按照巡查资料形成时间的先后次序进行排序、装订成册。

9.4.5 当巡查单位有档案电子化的管理要求时，巡查档案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 117 的有关规定。

9.5 巡查资料保密要求

9.5.1 巡查资料的形成、保管和提供利用单位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其信息安全和保密。

9.5.2 委托方对巡查项目另有保密要求的，应按委托方的保密要求执行。

10 巡查人员执业守则、安全守则及廉洁从业要求

10.1 巡查人员执业守则

- 10.1.1 巡查人员应自觉遵守与廉洁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级相关规定。
- 10.1.2 巡查人员应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独立、公正开展巡查工作，不断提升巡查工作水平。
- 10.1.3 巡查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礼金、吃请和贵重物品。
- 10.1.4 巡查人员不得向被巡查单位介绍工程材料、设备和劳务等经营活动。
- 10.1.5 巡查人员与被巡查单位或主要人员存在利害或亲属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10.2 巡查人员安全守则

- 10.2.1 巡查人员严禁酒后、带病及疲劳工作。
- 10.2.2 对巡查工作出行车辆状况应经常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维修，做到车辆不带病上路。
- 10.2.3 进入施工场地，必须着装整齐，正确佩戴安全帽、穿劳保鞋以及其它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 10.2.4 巡查工作必须注意力集中，注意观察现场情况，不得进入吊装区域，垂直作业下方，严禁在基坑，屋面等临边危险处逗留，应严格遵守工程现场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 10.2.5 文明用语、礼貌沟通，不得与项目人员发生语言和肢体冲突。

10.3 巡查廉洁从业要求

- 10.3.1 巡查单位应建立廉洁监督体系和投诉处理机制，明确廉洁工作要求、投诉受理的途径、程序与答复时限。
- 10.3.2 巡查单位在巡查工作开展前，应与委托方签订廉洁工作协议或在合同中明确廉洁工作的相关要求。
- 10.3.3 巡查单位在巡查工作开展前，应组织巡查人员签订廉洁承诺书。
- 10.3.4 巡查单位在巡查工作实施前，宜向被巡查单位出具廉洁告知函，明确巡查工作廉洁要求，并提供纪检监察联系方式。
- 10.3.5 巡查单位应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检查、回访和暗访工作。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巡查实施用表

表 A.1 拆除工程安全巡查表

序号	巡查项目	巡查内容	巡查记录
1	人工拆除	1 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当框架结构采用人工拆除施工时，应按楼板、次梁、主梁、结构柱的顺序依次进行。 2 当进行人工拆除作业时，水平构件上严禁人员聚集或集中堆放物料，作业人员应在稳定的结构或脚手架上操作。 3 当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4 当拆除建筑的栏杆、楼梯、楼板等构件时，应与建筑结构整体拆除进度相配合，不得先行拆除。建筑的承重梁柱，应在其所承载的全部构件拆除后，再进行拆除。 5 当拆除梁或悬挑构件时，应采取有效的控制下落措施。 6 当采用牵引方式拆除结构柱时，应沿结构柱底部剔凿出钢筋，定向牵引后，保留牵引方向同侧的钢筋，切断结构柱其他钢筋后再进行后续作业。 7 当拆除管道或容器时，必须查清残留物的性质，并应采取相应措施，方可进行拆除施工。 8 拆除现场使用的小型机具，严禁超负荷或带故障运转。 9 对人工拆除施工作业面的孔洞，应采取防护措施。	
2	机械拆除	1 对拆除施工使用的机械设备，应符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严禁超载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供机械设备停放、作业的场地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 2 当采用机械拆除建筑时，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再拆除承重结构。 3 当采用机械拆除建筑时，机械设备前端工作装置的作业高度应超过拟拆除物的高度。 4 对拆除作业中较大尺寸的构件或沉重物料，应采用起重机具及时吊运。 5 拆除作业的起重机司机，必须执行吊装操作规程。信号指挥人员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起重吊运指挥信号》GB5082 的规定执行。 6 当拆除作业采用双机同时起吊同一构件时，每台起重机载荷不得超过允许载荷的 80%，且应对第一吊次进行试吊作业，施工中两台起重机应同步作业。 7 当拆除屋架等大型构件时，必须采用吊索具将构件锁定牢固，待起重机吊稳后，方可进行切割作业。吊运过程中，应采用辅助措施使被吊物处于稳定状态。 8 当拆除桥梁时，应先拆除桥面系及附属结构，再拆除主体。 9 当机械拆除需人工拆除配合时，人员与机械不得在同一作业面上同时作业。	

3	爆破拆除	1 爆破拆除作业的分级和爆破器材的购买、运输、储存及爆破作业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 执行。 2 爆破拆除设计前，应对爆破对象进行勘测，对爆区影响范围内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进行核实确认。 3 爆破拆除的预拆除施工，不得影响建筑结构的安全和稳定。预拆除作业应在装药前全部完成，严禁预拆除与装药交叉作业。 4 当采用爆破拆除时，爆破震动、空气冲击波、个别飞散物等有害效应的安全允许标准，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 执行。 5 对高大建筑物、构筑物的爆破拆除设计，应控制倒塌的触落地震动及爆破后坐、滚动、触地飞溅、前冲等危害，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6 装药前应对每一个炮孔的位置、间距、排距和深度等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炮孔，应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纠正或由爆破技术负责人进行设计修改。 7 当爆破拆除施工时，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护和覆盖，起爆前应由现场负责人检查验收；防护材料应有一定的重量和抗冲击能力，应透气、易于悬挂并便于连接固定。 8 爆破拆除可采用电力起爆网路、导爆管起爆网路或电子雷管起爆网路。电力起爆网路的电阻和起爆电源功率应满足设计要求；导爆管起爆网路应采用复式交叉闭合网路；当爆区附近有高压输电线和电信发射台等装置时，不宜采用电力起爆网路。装药前，应对爆破器材进行性能检测。试验爆破和起爆网路模拟试验应在安全场所进行。 9 爆破拆除应设置安全警戒，安全警戒的范围应符合设计要求。爆破后应对盲炮、爆堆、爆破拆除效果以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4	静力破碎拆除	1 对建筑物、构筑物的整体拆除或承重构件拆除，均不得采用静力破碎的方法拆除。 2 当采用静力破碎剂作业时，施工人员必须佩戴防护手套和防护眼镜。 3 孔内注入破碎剂后，作业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在注孔区域行走或停留。 4 静力破碎剂严禁与其他材料混放，应存放在干燥场所，不得受潮。 5 当静力破碎作业发生异常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查清原因，并应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后，方可继续施工。	

表 A.2 施工现场临时消防设施安全巡查表

序号	巡查项目	巡查内容	巡查记录
1	室外消火栓系统	1 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 2 室外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50 米。 3 给水管网及其管径及配置要求宜呈环状，管径不应小于 DN100。 4 消火栓流量要求消火栓用水量按 10L/S，每只水枪的最小流量为 5L/S。 5 压力要求从地面算起不低于 0.1MPa。 6 与建筑的间距要求临时室外消火栓应沿着建筑周围均匀布置，距离建筑的外边线不应小于 5 米。 7 栓口配置要求临时室外消火栓采用地上式消火栓时，应有直径为 150mm 或 100mm 和两个直径为 65mm 的栓口。	
2	灭火器	1 厨房建筑面积约 100 平方，应配置灭火级别不低于 2A，且数量不少于 2 具的灭火器，同时满足保护距离不大于 20 米的要求。 2 生活区每层建筑面积约 400 平方，灭火级别不应低于 4A，且数量不少于 2 具。同时满足保护距离不大于 25 米的要求。	
3	消防车道	1 临时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高度不应小于 4 米。 2 宜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在道路尽头设置尺寸不小于 12 米*12 米的回车场。 3 临时消防通道的右侧应设置消防车行进路线的指示标志。 4 临时消防车通道路基，路面及其下部设施应能承受消防车通行压力及工作荷载。 5 临时消防车道与临时用房（宿舍）的距离不宜小于 5 米，且不宜大于 40 米。 6 消防车道的出入口宜布置在不同方向，数量不宜少于 2 个，当确有困难只能设置 1 个出入口时，应设置满足消防车通行的环形道路。	
4	临时应急照明	1 设置位置：疏散通道 5 技术要求宜选用自备电源的应急照明灯具，疏散的照度值不应小于 0.5Lx，且自备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小于 60min。 3 设置位置疏散照明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 and 顶棚上。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用词说明

B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a)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b)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
- c)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d)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B2 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要求）”或“应按……执行”。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条文说明

3 基本规定

3.1 工程安全巡查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建设工程企业工程专业资质分类分级标准,依法获得相应工程专业从业资质或资格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和个人。

4 巡查机构及设施

4.2.1 项目巡查机构负责人和项目巡查组长应获得的相应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指依法参加通过国家注册类执业资格考试并在本单位注册,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包含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

5 安全巡查工作程序

5.2.3 重大事故隐患应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巡查服务方案编制

7.2.1 巡查服务方案内容应符合 7.2.1 的要求和合同的约定,其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应对保障巡查质量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投入的设备、车辆、信息化系统、后勤保障等内容进行描述。

8 巡查服务实施

8.1.2 被巡查项目相关方指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等。

9 巡查资料管理

9.1.1 巡查项目资料管理制度是巡查单位对过程资料管理、成果管理和档案管理规则或运作模式的描述,巡查项目档案应包含全部巡查成果和部分过程巡查资料。第三方安全巡查单位应根据合同和委托方的要求,制定巡查成果形成的交付标准。

9.2.1 现场巡查问题告知单应按本标准 9.1 要求报送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机构。其中委托方指定的机构宜在合同中约定,一般包括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委托方下设的安全管理部门或工程风险管理机构等。

9.2.4 当巡查工作完成后,巡查单位应出具巡查总结报告。巡查服务总结报告的整体巡查情况章节应对巡查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描述。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引用标准目录

- a)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
- b)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
- c)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
- d)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 e)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 f)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
- g)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 技术规范》(JGJ/T 188)
- h)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
- i) 《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117)
- j)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GB 50202)
- k)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
- l)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住建部 2018 年 9 月)
- m)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
- n)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
- o) 广东省《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 p)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安全作业指引(征求意见稿)》
- q) 《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
- r) 《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
- s)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